

2023-2025 年度六安市老淠河两岸、月亮岛四周景观带
管理养护项目（四次）第二包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075-2）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单位：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中标单位：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六安市老淠河两岸、月亮岛四周景观带
管理养护项目（四次）第二包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075-2）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单位：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中标单位：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老淠河两岸及月亮岛四周景观带园林、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按照市财政计划安排批准同意后,经公开招标确定 2023-2025 年度六安市老淠河两岸、月亮岛四周景观带管理养护项目（四次）第二包由乙方中标,根据《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管理养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范围及内容

1、**管理范围：**老淠河左岸窑岗嘴大桥（西岸）至特色水景西侧,综合管理面积约 63.09 万平方米（其中草坪面积 338406m²、广场园路面积 103009m²、草花栽植面积 300m²,立体花卉 100m²,乔木、大灌木共 19828 株;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含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护栏、人行步道、树木、绿化、灯饰、音箱、草花更换、码头、栈道、塑木树池、景观广场、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园区内机动车道、停车位、广场、垃圾容器、坡面、健身休闲设施等。

2、**管理内容：**①、绿化养护(含苗木看护、施肥、打药、浇水、梳理、死亡补植及枯枝垃圾清运等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②、清扫保洁:广场、园路、休闲座椅、健身器材、指示牌等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等;③、巡查看护: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标志牌、设备、设施、树池盖板、庭廊、栏杆、垃圾容器等看护巡查及安全保障,发现重大损坏情况应及时上报;④、水域管理:保洁、垃圾清运、消毒、除藻、禁钓及安全防护警示等;⑤、立体花卉布置:

立体花卉花器购置、搭设摆放造型、养护、施肥管理，后期拆除、清场等费用；⑥、公厕管理：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粪便清理、灭苍蝇、除臭、小配件、地面、墙面材料购置更换等；⑦、秩序维护、安全管理、保安服务等相关内容。

在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五城同创”要求，且在政府在对城市管理有新要求时，乙方应服从、配合，不得要求增加管理费用。

二、考核办法及标准

按照《六安市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在管理期间内，若《六安市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修改或完善，乙方应按完善后的《六安市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

三、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制定管理考核办法，逐日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按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或管理方案；
- 3、无偿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及其他必备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如改变管理用房或设施的使用性质和用途，须经甲方同意；
- 4、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和宣传工作；
- 5、对乙方派驻的管理养护等人员，如因工作能力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人员。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考核人员考核评分。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各级别应急预案。乙方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严格、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每月 26 日前应将下月的养护作业计划报至甲方审批备案。
- 4、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管理期内自身和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接受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 5、全体员工统一佩带有相片胸卡，统一着装，绿化工统一着绿马甲，特殊工种应按规定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对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及管理必须按规范操作，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全员上岗。
- 6、管理承包合同到期时，各种设备、设施等完好率应达到 100%，绿化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否则应按价赔偿或补植。
- 7、每年年初时应将年度油漆、施肥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按计划施行。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全程监督，施工结束报请验收。否则，除按考核扣分外，同时视工作未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
- 8、树木修剪应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剪完成，枝条集中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应在冬季、夏季适时按规范要求修剪，

保持优美的树形。同一品种、树龄的乔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安全距离，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距离。树木枝叶不得遮挡交通信号设施。

9、甲方移交使用的设备（如电瓶车、道闸等），乙方在管理期结束后应完整交还给甲方。

10、乙方必须按照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两岸园林市政设施损坏认定及修复档案表修复处理意见对损毁部位进行修复，维修完成后需将修复情况说明附图上报至工程科，小型维修及油漆完成情况将纳入月度考核。

11、严格遵守管理区内景观带规划设计和各项功能计划要求，不得擅自增减其他功能项目，不得擅自摆摊设点、设立广告和进行收费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管理范围内举行任何活动和建设项目。

12、积极维护管理景观带的公共秩序，加强岸边垂钓、捕鱼、捕虾、捕鸟管理，积极疏导游人和化解游人纠纷；管理人员应文明管理，不得与游人发生争吵、不得辱骂、侮辱、殴打游人。

13、按投标承诺每日配齐各类管理养护人员，并根据管理养护需要合理调整各岗位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对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及管理必须按规范操作。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园林工程师、水、电等特殊工种人员）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交由甲方保管，以确保管理人员在位。

14、各类设备设施应按投标书承诺进行检修，大型设备的维修、更新应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实施。音响损坏应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其他设备也要及时修复，突发性设施（设备）损坏可能影响安全的立即处理。草坪、树木枯死要按投标文件及时申报补植，修复更新所用材料应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报甲方验收同意后按相关施工规范实施，不得自行降低标准。施工结束后应报请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除按正常扣分外，并应在 48 小时内返修结束。否则，加倍扣分。

15、景观灯、音响开启、关闭时间，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水、电费用由甲方根据前期使用情况核准正常值，加强节约和使用管理，无特殊情况不得突破。对景观带内水、电及相关设施负责管理和维护，不得浪费。严禁私自偷接、外接水电，若有违反，由甲方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 3 年，1+1+1 模式（即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三年度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2092655.83 元）含税，其中包含在合同总价的配套设施养护 45476.64 元、节日花卉补植、应急处理 24429.6 元由甲方掌握，乙方申请获批后使用。

2、付款方式及时间：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合同，甲方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供预付款支付担保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剩余款支付方式：按照现行的《六安市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于综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管理经费按月分解,按月度考核结果予以拨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件；
- 5、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移交协议及清单；
- 7、图纸。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不响应或不启动应急预案，造成重大损失的；
- 2、不服从业主管理和正常考评，全年累计二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三次对考核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没有按期整改的；
- 3、在城市重大活动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乙方自行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 6、凡是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将计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处管理的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 7、《六安市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8、乙方连续三个月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将乙方列入投标黑名单，并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八、其他要求

乙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及专业人员等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加分待遇的。享受加分待遇的人员在整个服务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经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 2、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安全生产

责任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3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3月11日



河南科技大学